金門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堆置建材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代理人：

二、設立地點：　　鄉（鎮）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

三、申請設立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（最長為 2 年）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）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等。含土地清冊；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）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
（三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（四）設置計畫書圖概要：含計畫內容（背景說明、設置目的、計畫堆置建材內容）、場址位置及區域地形圖、範圍周邊相關設施圖（應標示連接道路、計畫道路、周邊聚落、公務機關、名勝古蹟、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事業設施、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河川、溪流、湖泊等、比例尺不小於 1/1000）、初步場址配置圖（需套繪地籍圖、比例尺不小於 1/500）、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及概要說明。

五、上開土地經審查許可作為堆置建材物資之土地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
六、所請如有事實不符或侵害它人產業權益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　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　　(簽章)　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